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461,392,789 元。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707,532,067 元。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少于二十个工作日，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由股东派出的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少于二十个工作日，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由股东派出的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等，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兼任。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中应当由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等，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兼任。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中应当由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改

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董事会应根据实际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识和工作经验。 合规及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董事会应根据实际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	---	--